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8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ttch1 1095008361-0-0.pdf、attch2 1095008361-0-1.odt、attch3 1095008361-0-2.pdf)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以交路字第10950079791號、台內警字第1090871713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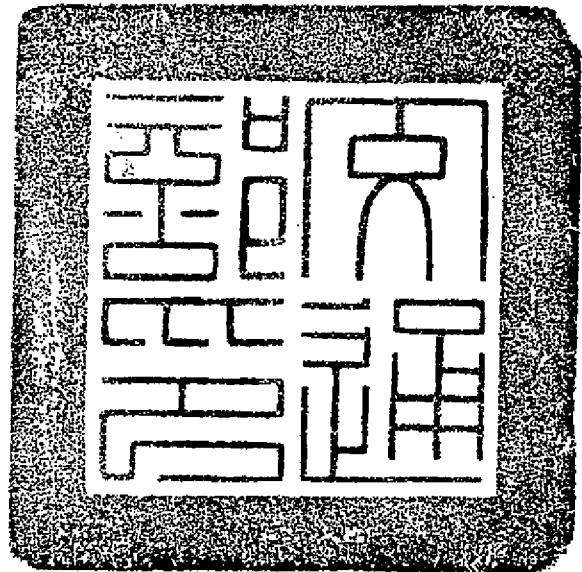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法務部、勞動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副本：本部路政司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950079791 號
台內警字第 1090871713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林佳龍

部長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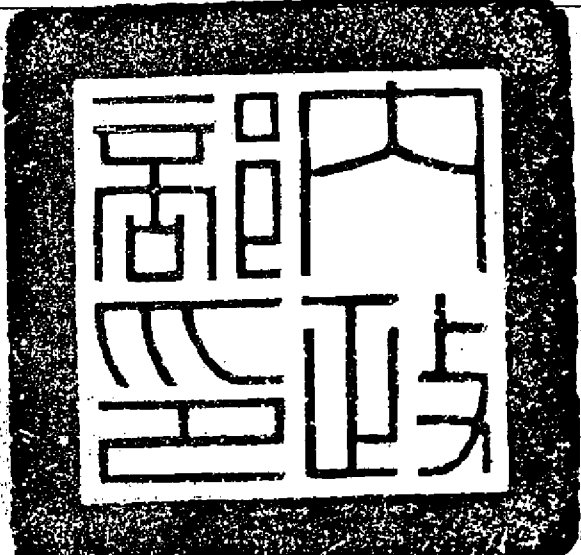
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950079791 號

台內警字第 1090871713 號

主 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國家經驗，並考量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爰有延長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需求。由於大型車因車重、馬力大、內輪差及行車視野死角大，發生事故危險性遠高於小型車，並考量年滿六十五歲之大型車駕駛人駕駛疲勞程度、體格體能負荷程度、夜間視力退化等，爰於風險可控管、安全可確保原則下，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又為因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道路安全管理及明確規範道路運輸危險物品分類定義之需要，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品運輸標準，修正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之適用範圍，並因應實務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各車型差異，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可供用路人明確辨識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前提下，修正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懸掛或黏貼之規定。另鑑於目前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已由分散式架構改為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原礙於系統限制之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限制已無必要，爰檢討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得依規定申請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 二、增訂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需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科目者不受應考年齡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三、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之持照條件限制，其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行駛。(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 四、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合格基準。(第六十四條之一)
- 五、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八歲或經通知未依規定辦理時，駕駛人應迅速將職業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六、修正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之適用範圍及刪除附件二，並修正附件八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懸掛或黏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

七、刪除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二條之一 <u>逾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u>，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u>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七十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u> 職業駕駛人依前項規定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u>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u>，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u>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體格檢查判定合格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後</u>，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 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	第五十二條之一 <u>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u>，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u>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u>，或於<u>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u>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歲止。 <u>逾六十八歲之職業駕駛人</u>，依前項規定換發<u>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u>後，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本條例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重新辦理<u>前項規定體格檢查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u>，符合規定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 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八歲未滿七十歲之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照；<u>倘因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u>，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	一、因應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有延長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上限之需求，且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權益規定，爰於風險可控管、安全可確保原則下，有條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持照年齡至上限六十八歲。 二、比照小型車職業駕駛人於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下，可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七十歲規定，作為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執照年齡上限之配套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本條文發布施行前已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本不得繼續延長持照年限，惟考量該等職業駕駛人有繼續執業之需求，爰放寬其得依本條規定，申請延長有效期限。另考量職業駕駛人有依規定換領普通駕駛執照，及因逾齡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之不同情形，爰第四項規範後者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始得辦理換照，且不受第六十條考領職業駕駛執照年齡之限制。另現行



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u>職業駕駛執照</u>；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u>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u>。	科目後，方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第四項規定因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延長執業年齡實施已逾兩年，已再無適用空間，爰刪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八歲未滿七十歲職業駕駛人相關換照規定，併予說明。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u>但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辦理者，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八歲。</u> 二、經歷：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	第六十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一）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二）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二、經歷： （一）應考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無經歷之限制。 （二）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三）應考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四）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	一、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者，不受職業駕駛執照考照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之限制，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訂但書規定。 二、鑑於公路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施行後，已刪除直轄市政府管理民營汽車駕駛訓練機構之權限，統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

習駕駛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四)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有學習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五) 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六) 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七) 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八) 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九) 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	駕駛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五) 應考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六) 應考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 (七) 應考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八) 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 (九) 應考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 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	
---	--	--



上之經歷。 (十) 應考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一) 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執照一年以上或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 (十一) 應考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駕駛資格者，須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大貨車或大客車駕駛執照，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前項第二款各目之經歷，如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駕駛訓練機構依照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訓練結業者，得由交通部按照其登記領照之教練車數量予以核定，不受其限制，並准集體報考。<u>其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報經交通部核定者亦同。</u>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滿三個月之駕駛人，得報考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除應具備報考之資格外，並應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	一、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規範汽車運輸業所



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

第二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

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請經核准情形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 二、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車輛未遵守第一項第八款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處罰。

<u>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u>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第六十四條之一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	第六十四條之一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六十四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一、血壓：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 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 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四、無下列任一疾病： （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	配合第五十二條之一延長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至六十八歲，經交通部駕駛人醫學諮詢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參照現行六十八歲至七十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項目作為相關配套措施。



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六）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八）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	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mm/Hg）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mm/Hg）。 （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 （五）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六）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八）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逾六十八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
---	---



所屬<u>逾六十五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u>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一、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 一、睡眠品質（PSQI）問卷評估：小於五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 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u>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六十八歲。</u>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及<u>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u>不依第五十二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一、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 二、執照失效或過期。 三、汽車駕駛人或技工死亡。 四、職業駕駛人年滿六十五歲。但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換發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年滿七十歲。 五、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合格基準之一。 六、年滿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	一、配合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職業駕駛執照年齡至六十八歲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條文。 二、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如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十五歲駕駛人，不依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	第八十四條 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該臨時通行證應隨車攜帶之，其交由貨運業者運輸者，應會同申請，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二、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三、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其內容及應列要項如附件八。危險物品標	一、聯合國制定之「危險物品運輸建議書」(簡稱橘皮書)為各國提供危險物品運輸模式之統一規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已依該建議書修訂公告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品運輸標準，爰本條附件二「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九大類危險物品分類及各類別定義亦係以上開國家標準為依據；惟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係參照聯合國紫皮書制定之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準為依據，相較於 CNS6864 危險物品運輸標準，除分類不同外，並新

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七、應參照安全資料表及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	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運輸過程中並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四、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並隨車攜帶有效之訓練證明書。 六、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攜帶之數量比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有關大貨車攜帶滅火器之規定。 七、應依危險物品之性質，隨車攜帶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八、裝載危險物品應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其格式及填載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且隨車不得攜帶非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 九、行駛中罐槽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以及裝載容器之管口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	增對勞工有慢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非屬國際上道路危險物品運輸之規範對象，造成實務上廠商貨主運送該等物品時，屢發生國外與國內就危險物品適用規範不一致情形，為利明確依據並避免致生實務危險物品認定疑義，且CNS6864所列危險物品含括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爰修正規定本條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歸屬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 三、參考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運作人應參照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特性，備具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以發揮其應變及防護作用，爰配合修訂第一項第七款。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且廢
---	---	---



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細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	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細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 十一、危險物品不得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十二、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應停放適當地點，不得繼續行駛。 十三、裝卸時，除應依照危險物品之特性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外，並應小心謹慎，不得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 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一百公尺範圍內停車。 十六、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以及通報相關主管	棄物清理法第二條已明定有害事業廢棄物定義，為簡化條文，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五、第三項危險物品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法令並取得核准證明文件，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運送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為簡化條文，爰修正第五項文字。
--	--	---





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u>前二項所稱危險物品</u>，係指歸屬於<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 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u>第三項規定之危險物品</u>，除應符合	機關。並於車輛前後端各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十七、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但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裝載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接受申請之公路監理機關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以副本分送高速公路管理機關及公路警察機關。 <u>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危險物品</u>係指<u>勞動部訂定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u>規定適用之危害物質、<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有害廢棄物、「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適用之爆竹煙火及歸屬於附件二分類表之危險物品</u>。 輕型機車不得裝載危險物品，重型機車裝載液化石油氣之淨重未逾六十公斤及罐槽車以外之貨車裝載危險物品之淨重未逾下列數量者，得不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	---	--





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u>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u>及檢附各目的事業主管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一、氣體：五十公斤。 二、液體：一百公斤。 三、固體：二百公斤。 車輛裝載<u>放射性物質、事業用爆炸物、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爆竹煙火</u>除應符合本條規定外，並應符合<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定有關放射性物質運送、經濟部所定有關事業用爆炸物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有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內政部所定有關爆竹煙火管理之法令</u>辦理，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關汽車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前項各項業務所需各種書、表、證、照格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關汽車檢驗、登記、發照及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公路監理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相關團體協助辦理，其委託作業及監督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前項各項業務所需各種書、表、證、照格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u>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規則申請登記時，得越區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其越區之異動連線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u>	現行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採行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已無本區、越區之差別，爰刪除第三項規定，並配合廢止「全國公路監理電腦越區異動連線作業要點」，俾符實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附件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刪除)	附件二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一、本附件刪除。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表				二、配合第八十四條第三項修正規定適用危險物品種類係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危險物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無再另規定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分類、名稱、特性等需要，爰予刪除附件二。	
	類別	名稱	特性	備註		
	第一類	爆炸物	任一物質不論是否盛裝於特製裝置中，能產生實際爆炸效果或煙火效果者，其爆炸特性，分為左列四級： 一、第一級：指有一齊爆炸之危險者。 二、第二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但具有拋射危險者。 三、第三級：指不致一齊爆炸，其爆炸效果輕微或不致爆炸，但具有引起火災之危險者。 四、第四級：指不致引起重	左列物質不視為第一類危險品： 一、含有氣體、氧化物或塵埃之爆炸性空氣。 二、盛裝少量爆炸物之裝置，或物質具有溫和之特性，當載運時不慎或意外引燃後，不致在其外部顯現任何煙、焰、熱、巨響及在外包裝產生可見之損壞。 三、本類危險品以外之其他危險品。		



			大 災 害 者，本級 危險物品 再 區 分 為：(一) 其包裝或 設計當載 運中引爆 時僅產生 輕微之災 害，其大部 分之影響 效果係局 限於包裝 之內，其所 拋射之片 碎小或範圍 均 屬 預 期。當其 外部著火 時不致引 起包裝之 一 齊 爆 炸。(二) 其包裝或 設計當載 運中產生 之任何爆 炸效果， 僅局限於 其本身或 包裝內。	
	第二類	壓縮、液 化或受壓 溶解之氣 體	指左列氣 體： 一、永久 氣體：指 在常溫下 不能液化 之氣體。 二、液化 氣體：指 在常溫不 加壓即可	一、永久 及液化氣 體通常均 予加壓。其 壓力在攝 氏溫度下 二一度平 方公分二 公斤，或 在溫度攝



			變成液體之氣體。 三、溶解氣體：指加壓後可溶入溶劑中之氣體，並可為多孔性物質所吸收。 四、冷凍氣體：指液化之空氣、氧氣等。	度每平方公分七公斤，稱為高壓。 二、本類危險品係其他化學性或生理效應，可能有很大的變化而具有易燃性、毒性、助燃性或腐蝕性，或同時具有兩種或三種特性。	
	第三類	易燃液體	指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低於攝氏六十一度，或以開杯法試驗，其閃點相當於攝氏六十五．六度時，能產生易燃氣體、液體、液體之混合物或含有固體之溶液或懸浮液，如油漆、凡立水、洋干漆等。但不包括因	一、以閉杯法試驗，其閃點高於攝氏六十一度之物質，不視為具有發生火災之危險。 二、揮發性液體，註有閃點顯著，應附有CC符號代表閉杯法試驗之結果；或附有CC符號代表開杯法試驗之結果。	





			具有其他而 危險歸入他 之物質，類 本類危險 品，分為 左列三 組： 一、低閃 點組：以 閉杯法試 驗，其閃 點低於攝 氏負一八 度之液體 ，或液體 與易燃之 性以外之 其他物質 混合後， 其有低閃 點之特性 者。 二、中閃 點組：以 閉杯法試 驗，其閃 點自攝氏 負一八度 至未滿攝 氏二三度 之液體。 三、高閃 點組：以 閉杯法試 驗，其閃 點自攝氏 二三度至 六十一度 之液體。	三、易燃 液體其溫 度在攝氏 三十八度 下，具有 超過每平 方公分二 公斤之氣 體壓力者 視為易燃 氣體。	
	第四（一） 類	易燃液體	指固體具 有易受外 來火源如	第四類危 險品，指 於載運時	



	第四(二)類	易於自燃之易燃固體或物質	火花或火焰引燃，並易於燃燒之特性。指固體或液體具有易於自行發熱與引燃之特性。	易起燃燒或導致燃燒或有助燃燒之物質，但爆炸物除外。
	第四(三)類	遇水或空氣能放出易燃氣體之易燃固體或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具有與水或空氣接觸時，能放出易燃氣體之特性，並於某種情況下能自行引燃。	
	第五(一)類	氧化劑	指物質本身並非可燃，但具有使可燃物質易燃，並可於火災中發生氧氣，助長火勢之性質。	本類危險品之共同特性為易於放出氧氣，助長其他物質燃燒加劇。
	第五(二)類	有機過氧化物	指物質大部分為可燃性，可能與氧化劑發生同樣作用，並易生爆炸性之分解，無論固態或液態，均可	



			與其他物質起危險性反應，多數能迅速燃燒，對衝擊或摩擦具有敏感。	
	第六（一）類	毒性物質	指物質被吞入、襲入或與皮膚接觸易致人於死或使人體健康遭致嚴重傷害者。	
	第六（二）類	傳染性物質	指含有產生疾病之微生物。	
	第七類	放射性物質	指可經由自發性核變化釋出游離輻射之物質。	但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訂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五條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類	腐蝕性物質	指固體或液體物質，在其原有狀態下具有對活細胞組織產生相當嚴重傷害之特性。如由包裝漏出，可能導致其他貨物或船	



			身 之 損 壞。		
	第九類	雜項危險 物質	指物質不能歸納於第一類至第八類各類中，其載運之危險性比較輕微，但在經驗上已顯示或可能顯示其具危險性質，適於納入本類之危險物質。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附件八修正規定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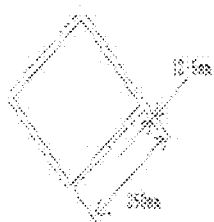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八 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內容及應列要項： 一、危險物品標誌：形狀為直立四十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度如圖一，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標誌之圖例及顏色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6864</u>。車輛應懸掛或黏貼所裝載危險物品主要特性之危險物品標誌，亦得同時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主要特性及次要性之危險物品標誌；若危險物品無法依類別歸類者，則免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 二、標示牌：標示內容應含危險物品名稱、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及緊急聯絡電話，其格式及最小尺寸如圖二，以白底紅字正楷字體標明，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危險物品名稱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加註英文；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用以查詢意外事故處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如裝載之危險物品尚無聯合國物質編	附件八 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內容及應列要項： 一、危險物品標誌：形狀為直立四十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度如圖一，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標誌之圖例及顏色依國家標準 <u>(CNS) 六八六四</u>。車輛應懸掛或黏貼所裝載危險物品主要特性之危險物品標誌，亦得同時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主要特性及次要性之危險物品標誌；若危險物品無法依類別歸類者，則免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 二、標示牌：標示內容應含危險物品名稱、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及緊急聯絡電話，其格式及最小尺寸如圖二，以白底紅字正楷字體標明，如為小型車，其尺度得減半。危險物品名稱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加註英文；聯合國物質編號(UN NO.)用以查詢意外事故處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如裝載之危險物品尚無聯合國物質編	鑑於運送業者反映部分申請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因半拖車架台與輪胎之間無足夠空間於車輛左、右兩側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無法符合附件八第四點規範懸掛位置應高於輪胎上緣之規定，在不影響交通安全及可供路人明確辨識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前提下，爰修正附件八第四點規定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於車輛左、右兩側及後方足以提醒駕駛人注意之明顯適當位置懸掛或黏貼，並刪除應高於輪胎上緣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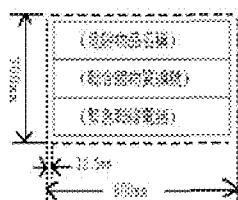
號，則以處理原則號碼替代；緊急聯絡電話應含區域號碼。

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文字為正楷，運輸過程中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四、車輛左、右兩側及後方均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緊靠懸掛或黏貼，倘因空間不足致緊靠困難時，亦得分開懸掛或黏貼。



圖一 危險物品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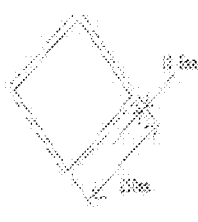


圖二 標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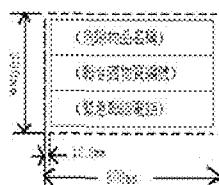
號，則以處理原則號碼替代；緊急聯絡電話應含區域號碼。

三、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文字為正楷，運輸過程中應不致產生變形、磨損、褪色及剝落等現象而能辨識清楚。

四、車輛左、右兩側及後方均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位置應明顯並應高於輪胎上緣；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緊靠懸掛或黏貼，倘因空間不足致緊靠困難時，亦得分開懸掛或黏貼。



圖一 危險物品標誌



圖二 標示牌